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108年2月13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88091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貳、本計畫實施範圍：本校全體學生。

參、工作項目

- 一、預防及通報控管機制
 - (一) 建置通報系統。
 - (二) 建置三級輔導策略。
- 二、建立通報與輔導機制
 - (一) 進行通報。
 - (二) 啟動追蹤輔導機制。

肆、實施對象

- 一、當日未到校上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經連繫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 二、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連續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 三、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連續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 四、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連續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 五、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喪失學籍之學生追蹤至成年為止)。
- 六、長期缺課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之學生)。
- 七、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本計畫所定學生之通報、追蹤及輔導，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

伍、實施方式

一、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擬訂本實施計畫，並設置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附件 1)，依需要召開安置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 預防階段

1. 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

- (1) 各班導師掌握班級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與通知。
- (2) 提昇教師之辨識能力與輔導技巧，及時發現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

生並予以適時輔導。

2. 針對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機制

- (1) 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如課堂睡覺頻繁、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違規遭記過懲、情緒困擾、……等），並掌握高關懷學生名單。
- (2) 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並針對學生問題類型，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 (3) 提供穩定就學各項措施適性轉學、轉科、…等，協助學生辦理各項學習，以利其穩定就學。

(二) 處理階段

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處理流程」（附件 2）及「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流程」（附件 3），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1. 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2. 休、轉學學生之輔導與安置。
3.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
 - (1) 無故缺（曠）課連續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連續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學校人員依權責應即填寫「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附件 4）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 (2) 無故缺（曠）課連續超過 3 日者，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 (3) 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4)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連續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 (5)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 3 日內完成通報作業。

(三) 追蹤階段

1. 檢討與關懷個案發生原因。
2.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預防。
3. 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並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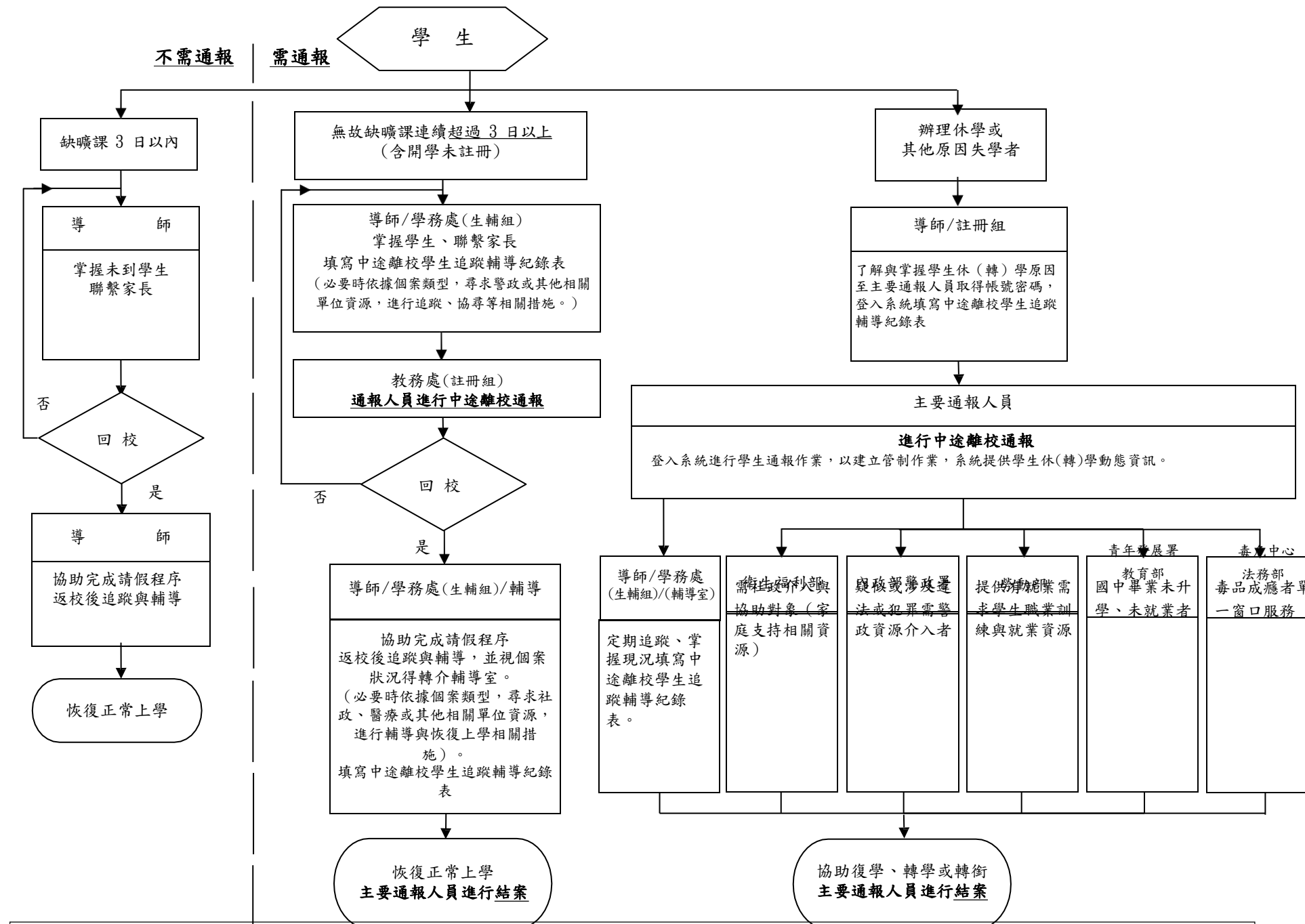
4. 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進行通(結)報，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

- 陸、本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成員，由學校視個案類型依權責辦理。
- 柒、承辦單位依辦理情形績效良好之成員，簽辦給予適當之獎勵，以增進推動成效。
- 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 附件 1

職別	現職	工作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綜合主持中途離校個案事宜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1. 中途離校學生事務之協調工作 2. 推展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機制宣傳活動。 3.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中途離校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委員	輔導主任	1. 推動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及追蹤工作。 2. 聯絡校外專業人員擔任諮詢輔導顧問。	
委員	學務主任	1. 彙整導師與教官室提供名單。 2. 增進導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導師輔導知能。	
委員	班級導師	1. 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及聯繫家長。 2. 學生無故連續三天未到校填報作業後，通知註冊組進行中途離校通報。 3. 提供復學生校生活輔導。 4. 填寫復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	(浮動)
委員	生活輔導組長	1. 彙整在校學生缺曠課資料。 2. 必要時得自行或偕同協請警察等資源進行協尋及輔導。	
委員	註冊組長	1. 中途離校學生填報作業與管理輔導系統。 2. 中途離校學生學籍轉換處理。	
委員	輔導老師	1.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 2. 建立中途離校學生個案輔導追蹤輔導紀錄。 3. 提供復學生學校適應輔導。 4. 中途離校學生定期追蹤、掌握現況。	責任輔導老師
委員	專業輔導人員	校外專業人員擔任諮詢輔導顧問。	(浮動)
委員	進修部主任	進修部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與追蹤之協調工作。	
委員	進修部班級導師	1. 聯絡未到校學生或家長 2. 進修部學生無故連續三天未到校，通知進修部生輔組長及進修部註冊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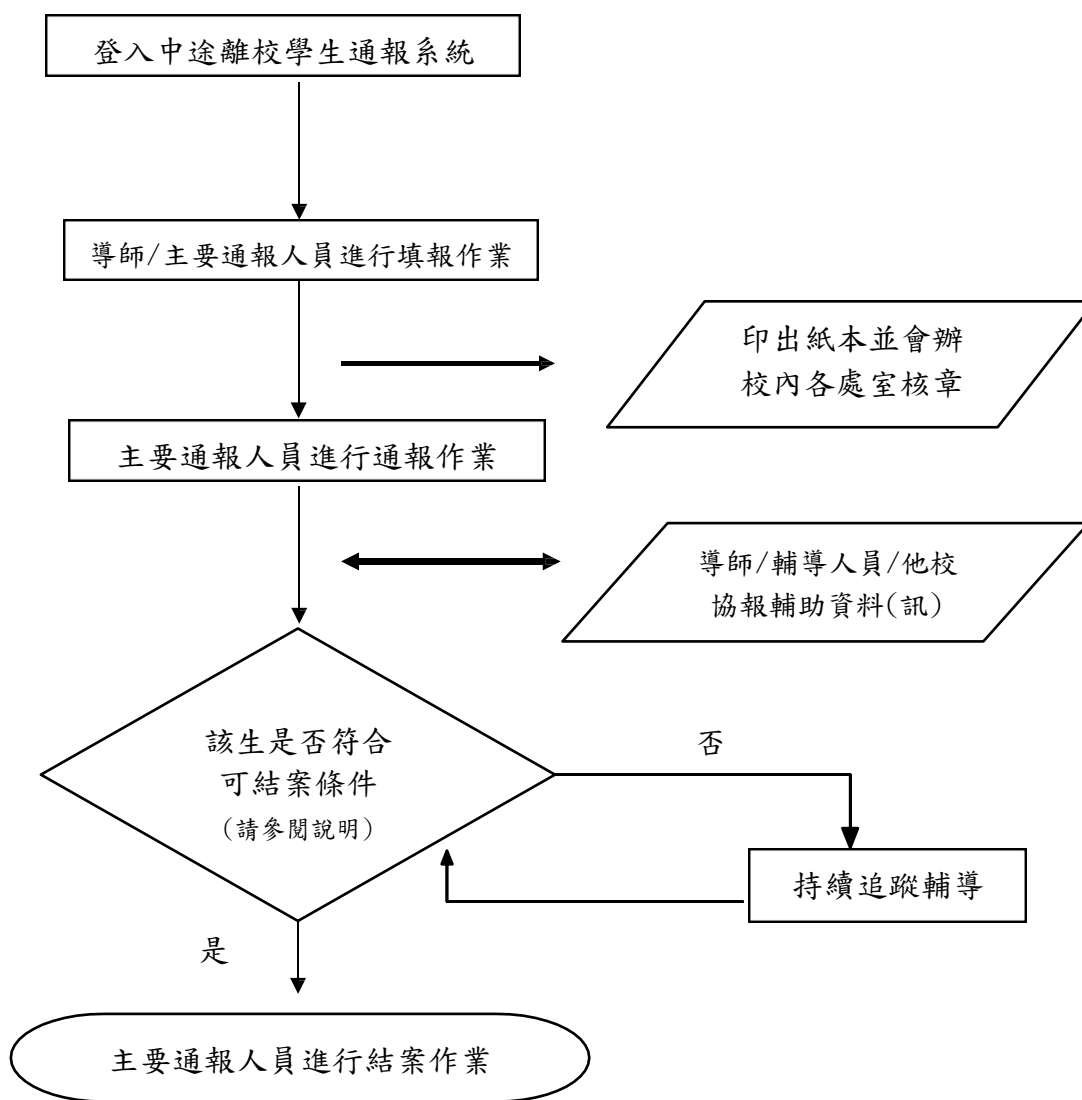
委員	進修部生活輔導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彙整在校學生缺曠課資料。 必要時得自行或偕同協請警察、社、醫等資源進行追蹤、協尋及輔導。 	
委員	進修部註冊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途離校學生填報作業與管理輔導系統。 中途離校學生學籍轉換處理。 	
委員	進修部輔導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進修部學生諮商輔導。 建立進修部中途離校學生個案追蹤紀錄。 提供進修部復學生學校適應輔導。 進修部中途離校學生定期追蹤、掌握現況。 填寫進修部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 個人因素（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 -- 轉介醫療機構。
- 家庭因素（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 -- 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 學校因素（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 -- 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 社會因素（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 -- 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 其他因素

* 進修部掌握未到學生並聯繫家長。



◎通報對象：(請逕至 <http://leaver.ncnu.edu.tw/> 進行通報作業)

1. 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2.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含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3. 放棄、廢止學籍之學生。
4. 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
5. 長期缺課學生(指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可結案條件(符合穩定就學要件)：

1. 學生無故缺曠課 3 日以上，日後學生返校就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2. 學生辦理休學之通報案件，日後學生辦理復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3. 學生辦理轉學之通報案件，日後系統有訊息告知該生已轉入他校，或確定掌握該生已轉至他校，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4. 學生轉學到專科學校(含國外學校)，請通報該生轉學後可立即結案，結案說明請填寫該生轉學的學校校名。
5. 學生辦理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日後該生一直未回到學校就學或喪失學籍之學生，需追蹤至 18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附件 4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就讀班級	座 號	學 號	性 別
畢業國中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 係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 話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外居 <input type="checkbox"/>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離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未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者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廢止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缺課學生		
是否有提供升學就業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升學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職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其他資訊 給學生 學生有就職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願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或就業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離校次數： 次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至他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在家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離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離校原因：主要原因請劃記■；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 一、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志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3 精神或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4 懷孕生子或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生活作息不規律 <input type="checkbox"/> 6 觸犯刑罰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7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10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說明：			
二、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5 須照顧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親屬失和 <input type="checkbox"/> 7 居家交通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8 家庭功能不彰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說明：			
三、學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2 缺曠課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3 觸犯校規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4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6 同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7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說明：			
四、社會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同儕、朋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2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3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			
五、其他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說明：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報 教務處 通報人簽章： 校長
電話：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別		學號	
追 蹤 輔 導 及 返 校 就 學 輔 導 紀 錄					
日 期	通 報	追 蹤	輔 導	紀 錄	記錄人員簽名
日 期	結 案	後 追 蹤	輔 導	紀 錄	記錄人員簽名

說明：1.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 3 天內完成系統通報
2. 本表正面由主要通報人留存，影本提供導師、生輔組長、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及紀錄。
3. 導師應將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記載於 AB 卡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
並依學生需求，聯繫相關處室資源，以利後續之輔導。本表反面由紀錄人員留存。